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593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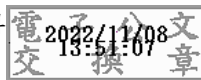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4276096_11165938500_1_4276096_11165938500_1.pdf、
4276096_11165938500_1_4276096_11165938500_2.odt)

主旨：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056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056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